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0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黃滿芳（原名：林黃滿芳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（即百分之十六）之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（即百分之十六）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